

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菏泽市生态环境局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菏泽市商务局
菏泽市应急管理局
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

菏自然资规发〔2025〕37号

关于优化调整工业标准厂房分割政策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鲁西新区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规范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登记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鲁自然资规〔2024〕7号），进一步优化

营商环境，更好解决企业发展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关于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菏自然资规发〔2024〕158号）进行优化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拟分割项目建设规模

项目占地15亩以上、建筑面积1.5万平方米以上。项目建设单位自持的标准厂房面积应不低于标准厂房总面积的20%（不包括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用房）。出让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。

二、优化办理流程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行政审批、招商服务中心等部门成立联合审核小组，按本意见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对各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，形成审核意见。各县（含定陶区）的项目，由各县（含定陶区）人民政府审批实施，市级不再审核，市联合审核小组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强业务监督。

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

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菏泽市生态环境局


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菏泽市商务局



菏泽市应急管理局



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菏泽市招商服务中心

2025年5月6日

